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21〕6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七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工作七条措施

为加快改革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2020〕18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市、县（市、区）要及时调整充实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明确部门职责，规范程序运行，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有序衔接，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高效便捷服务困难群众。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全体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专题会议、书面审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解决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和重大急难个案，真正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责任单位：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各条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进一步完善低保和特困对象认定办法，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针对各类困难人员实施精准救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低收入家庭中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重病患者（含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因病（伤）、因残、因学致贫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符合条件的可相应按户入保或单人入保；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意外事件、重大疾病（含耐多药结核病患者）或因事故灾难、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医保局、妇联、残联

三、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

(一) 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各县(市、区)要充实社会救助服务力量,乡镇(街道)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具体是:辖区户籍人口2万人以下的协管员配备不少于1名,2至5万人的不少于2名,5万人以上的不少于3名。村(社区)明确1~2名“两委”成员或网格员担任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聘原有的、表现突出的乡镇(街道)养老救助协理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应于2021年12月底前配备到位。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 落实岗位待遇和工作保障。各县(市、区)要将开展社会救助所需经费(包含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乡镇(街道)聘用人员相关政策和规定,同等落实社会救助协管员岗位待遇,关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和交通通讯费用,保障其履职需要。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给予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一定工作补贴,同时,积极探索创新,进一步拓宽社会救助协管员发展空间。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

四、创新“物质+资金+服务”救助方式

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留守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援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服务供给。按照“一年覆盖、两年

规范、三年提升”的要求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提供社会救助、养老为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专业服务（原则上每个站点派驻不少于2名社工），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列支比例不低于5%，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年度预算总额中的3%以内列支。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医保局、财政局、妇联、残联

五、有序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监督管理等制度。各县（市、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和日常事务处理，乡镇（街道）要统筹配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确保社会救助窗口发挥功用。切实做好“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问题的高效处置，确保100%有效按期办结。

责任单位：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提高社会救助审批服务效能。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进一步扩大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审批发放的自由裁量权，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管。继续简化审核确认的前置程序，对情况清楚、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将民主评议转变为事后监管手段。取消各类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核对系统查询的相关纸质

证明材料，积极推动“互联网+社会救助”发展，实现审核确认服务信息化、集成化、便利化。

责任单位：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建立社会救助监测预警机制

强化困难群众监测预警，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通过风险信息筛查、基层摸排等方式，对困难群众进行全过程动态监测，并根据筛查、摸排结果，及时实施分类精准救助、“一站式”救助帮扶，实现社会救助关口前移，着力化解致贫返贫风险。具体流程按照《龙岩市社会救助监测预警机制》（详见附件）办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应急局、残联

七、建立工作督导落实机制

各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能力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力举措，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适时对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建立并出台社会救助容错免责机制，促进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在实处。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上年度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龙岩市社会救助监测预警机制

附件

龙岩市社会救助监测预警机制

一、监测对象范围

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残疾人口、城乡失业登记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已享受住房救助或危房改造、重大疾病救助的对象，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家庭，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危房的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

二、开展风险筛查

1. 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牵头社会救助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统计推送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信息数据，收集汇总各有关部门推送的信息数据，并组织基层开展信息比对核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推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人口数据。**住建部门**负责统计推送享受住房救助或农村危房改造的户数数据。**教育部门**负责统计推送当年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被中考录取本地职业学校（其中技工学校由人社部门负责统计推送）且为我市生源的学生信息数据。**人社部门**负责统计推送城乡失业登记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有关数据。**卫健部门**负责统计推送农村贫困人口中慢性病患者有关数据。**医保部门**负责统计推送参保监测对象中（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医疗救助

对象)患重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4万元以上的患者有关数据。**残联部门**负责统计推送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员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员信息数据。**应急部门**负责统计推送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危房的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

2.加强部门间数据推送。市教育局、人社局于每年秋季招生工作结束后将相关预警对象信息统计推送给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在相关对象信息明确后的当月月底前统计推送给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接收到对象信息后当月将参保监测对象推送至市医保局,市医保局通过筛查将其中的监测预警信息于下个月月底前推送给市民政局。其他各相关单位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对象的全部初始数据信息推送,此后的新增数据推送监测工作原则上每月开展1次,于每月30日前向市民政局推送。市民政局在接收到相关部门推送的预警信息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反馈至相关县(市、区)民政部门。

3.基层摸排。县级民政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分发到所辖乡镇(街道)对于每年初次接收的初始数据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1个月内完成入户调查核实,对于此后新增的预警信息,应于接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核实。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互联网募捐平台发布的求助信息,发现有疑似符合救助条件的信息,及时推送给市、县民政部门。

三、分类精准救助

入户调查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应根据预警对象的具体情况分类处置。

1 .对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身体情况等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

2 .对符合临时救助政策规定的对象，分别给予急难型或支出型救助，对急难型的应先行救助。

3 .对需要其他部门办理的事项，严格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监测预警结果分类汇总并第一时间推送给相关部门，做好转交办工作。

4 .对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应建立台账，乡村两级要加大入户走访力度，持续关注家庭情况。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